

#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字第0970175148號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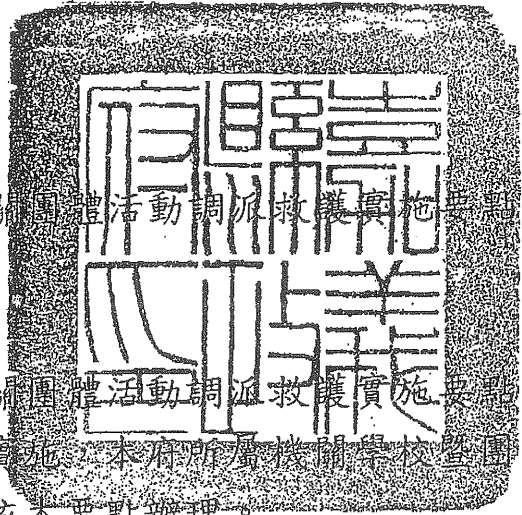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嘉義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調派救護實施要點」如附件。

依據：本府97年9月22日簽呈辦理。

公告事項：「嘉義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調派救護實施要點」自9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暨團體申請救護支援時，請依本要點辦理。



縣長 陳明文

## 嘉義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調派救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府衛字第 0970175148 號發佈

- 一、嘉義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援本縣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之救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 safety 及有效運用本縣醫護人力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調派救護支援活動性質如下：
  - (一)具激烈或危險性之活動：如登山、路跑、游泳賽、龍舟賽、運動會、青少年飆舞、熱門歌曲演唱會、各項相關運動競賽(球類、自由車、溜冰)。
  - (二)一般性之活動：如觀光季、花季、聖火傳遞、銀髮族、婦孺或身心障礙者參加之運動會及經本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但對戶內如開會、晚會、演唱會、聯誼活動、自強活動等靜態性活動則不予支援。
  - (三)具有衝突、危險性之行政作為如：處理拆除違建、示威、抗爭、罷工、戒護施工及其他可能造成事故之作為時。
- 三、本局調派救護支援活動地點僅限嘉義縣轄區內
- 四、本局調派救護支援活動單位以主辦活動機關及其所屬單位無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人員編制為優先，有上述編制者原則不在本局支援救護範圍內。
- 五、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活動請求調派救護支援時，應於活動日前十日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由本局暨所屬衛生所人力不敷支應時，由本局協調本縣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私立醫療機構支援，惟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私立醫療機構得依本要點第七點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
- 六、第五點以外機關團體主辦活動請求調派救護支援時，應於活動日前二週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由本局協調本縣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私立醫療機構支援，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私立醫療機構得依本要點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
- 七、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申請救護支援時，各急救責任醫院或公私立醫療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救護車收費：每輛次收費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按日計酬)。

(二)救護人員工作費：(如簽奉調整依調整後公告價額收費)

職稱	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醫師	捌佰伍拾元。
護理人員	參佰元。
救護技術員	貳佰伍拾元。
駕駛員	壹佰玖拾元

(三)醫療衛材費：依實際支用情形，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衛材給付標準另計收費。

(四)受調派支援救護之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後，應開具收據供申請之機關團體辦理核銷。

八、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申請調派救護支援時，應於活動現場規劃救護車出入動線並在活動明顯處設置救護站、備妥桌椅及明顯標示。

九、受調派支援救護之單位應確實按照支援救護單位申請表內之時間、地點、人員配備至指定地點執行救護工作。

十、縣府所屬機關及各機關團體申請本局調派救護支援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